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导致股东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美药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出具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邱宇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票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恒集团拥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减少比例累计达到 5%。现将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邱宇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前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其中 44,260,000 股股份已被成功竞得并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近日，邱宇所持 11,380,000 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过以物抵债的司法划转途径过户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上述股份变动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058、2021-059、2021-060、2021-064、2022-001、2022-006、2022-027）。截止目前，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邱宇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票致中恒集团拥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减少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5%，具体情况如下：

拥有表决权股份变动主体	拥有表决权股份变动时间	拥有表决权股份减少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股份减少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变动方式
中恒集团	2021/10/15	6,500,000	0.62%	自然人竞得并完成过户
中恒集团	2021/10/15	6,500,000	0.62%	自然人竞得并完成过户
中恒集团	2022/01/05	6,500,000	0.62%	自然人竞得并完成过户
中恒集团	2021/10/15	6,190,000	0.59%	自然人竞得并完成过户
中恒集团	2021/10/15	6,190,000	0.59%	自然人竞得并完成过户

中恒集团	2021/10/15	6,190,000	0.59%	自然人竞得并完成过户
中恒集团	2021/10/15	6,190,000	0.59%	自然人竞得并完成过户
中恒集团	2022/07/12	11,380,000	1.08%	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
	合计	55,640,000	5.2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恒集团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恒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表决权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表决权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恒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中恒直接持有）	36,314,953	3.44%	36,314,953	3.44%
	无限售条件股份（拥有公司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	184,340,000	17.46%	128,700,000	1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670,000	23.08%	243,670,000	23.08%
合计		464,324,953	43.97%	408,684,953	38.7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恒集团编制并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